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后，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约人民币 2,435.76 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0.00
上市奖励	9,000,000.00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391,471.94
新药研发项目	1,41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413,500.00
其他	1,142,593.56
总计	24,357,565.5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2,435.76 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